

马怡 唐宗瑜 编

秦汉赋役 资料辑录

山西经济出版社

目 录

第 一 章	户籍.....	(1)
第 二 章	复除.....	(24)
第 三 章	租.....	(75)
第 四 章	赋.....	(100)
第 五 章	杂税.....	(132)
第 六 章	贡献.....	(157)
第 七 章	劳役.....	(169)
第 八 章	屯戍.....	(207)
第 九 章	兵役.....	(252)
第 十 章	罚作.....	(293)
第十一章	封国食邑.....	(337)
第十二章	边远地区.....	(371)

第一章 户 籍

1. 禄厚而税多，食口者众，败农者也。则以其食口之数，赋而重使之，则辟淫游食之民无所于食。民无所于食则必农，农则草必垦矣。

（《商君书》《垦令》）

2. 以商之口数使商，令之厮、舆、徒，重者必当名，则农逸而商劳。

（《商君书》《垦令》）

3. 举口数，生者著，死民者削。民众从不逃粟，野无荒草，则国富，国富者强。

（《商君书》《去强》）

4. 四境之内，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，生者著，死者削。

（《商君书》《境内》）

5. 十六年九月……初令男子书年。

（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纪》）

6. （秦始皇）收泰半之赋，发闾左之戍。〔应劭曰：“秦时以适发之，名适戍。先发吏有过及赘婿、贾人，后以尝有市籍者发，又后以大父母、父母尝有市籍者。戍者曹辈尽，

复入间，取其左发之，未及取右而秦亡。”〕

（《汉书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货志上》）

7.吕后与审食其谋曰：“诸将故与帝为编户民，今北面为臣，此常快快。”

（《史记》卷八《高祖本纪》，又见《汉书》卷一下《高帝纪下》）

8.掾、主吏萧何、曹参曰：“君为秦吏，今欲背之，帅沛子弟，恐不听。愿君召诸亡在外者，〔师古曰：“时苦秦虐政，赋役烦多，故有逃亡辟吏。”〕可得数百人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一上《高帝纪上》）

9.沛公至咸阳，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，独（萧）何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……汉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，户口多少，强弱之处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图书也。

（《史记》卷五十三《萧相国世家》）

10.萧何亦发关中老弱未傅悉诣荥阳。〔《集解》：孟康曰：“古者二十而傅，三年耕有一年储，故二十三年而后役之。”如淳曰：“律，年二十三傅之畴官，各从其父畴内学之。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癃。《汉仪注》‘民年二十三为正，一岁为卫士，一岁为材官骑士，习射、御、骑驰、战阵’。又曰‘年五十六衰老，乃得免为庶民，就田里’。今老弱未尝傅者皆发之。未二十三为弱，过五十六为老。《食货志》曰：‘月为更卒，已复为正，一岁屯戍，一岁力役，三十倍于古者’。”《索隐》：按：姚氏云：“古者更卒不过一月，践更五月而休。”又颜云“五当为‘三’，言一岁之中三月居更，三日戍边，总九十三日。古者役人岁不过三日，

此所谓‘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’也。”斯说得之。《汉书》注：师古曰：“傅，著也。言著名籍，给公家徭役也。”]

(《史记》卷七《项羽本纪》，又见《汉书》卷一上《高帝纪上》)

11. 汉二年，汉王与诸侯击楚，(萧)何守关中，侍太子，治栎阳……计户转漕给军，汉王数失军遁去，何常兴关中卒，辄补缺。

(《汉书》卷三十九《萧何传》)

12. (高帝五年)夏五月，兵皆罢归家。诏曰：“……民前或相聚保山泽，不书名数，今天下已定，令各归其县，复故爵田宅，吏以文法教训辨告，勿笞辱。”

(《汉书》卷一下《高帝纪下》，又见《史记》卷八《高祖本纪》)

13. (文帝四年)夏五月，复诸刘有属籍，家无所与。

(《汉书》卷四《文帝纪》)

14. (后元年)诏曰：“……夫度田非益寡，而计民未加益，以口量地，其于古犹有余，而食之甚不足者，其咎安在？”

(《汉书》卷四《文帝纪》)

15. 今农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。(晁错语)

(《汉书》卷二十四上《食货志上》)

16. 亡之诸侯，游宦事人，及舍匿者，论皆有法。其在王所，吏主者坐。今诸侯子为吏者，御史主；为军吏者，中尉主；客出入殿门者，卫尉大行主；诸从蛮夷来归谊及亡名数自(古)[占]者，内史县令主。(薄昭语)

(《汉书》卷四十四《淮南衡山济北王传》)

17. (景帝二年)男子二十而得傅。〔索引〕：荀悦云：“傅，正卒也。”小颜云旧法二十三而傅，今改也。《汉书》注：

师古曰：“旧法二十三，今此二十，更为异制也。”《补注》：沈钦韩曰：“本年十五以上出算钱，今宽之，至二十岁始傅著于版籍也。”]

（《史记》卷十一《孝景本纪》，又见《汉书》卷五《景帝纪》，《前汉纪》卷九《景帝纪》）

18.《高纪》，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。如淳曰：“律，年二十三傅之畴官，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疲癯。《汉仪注》，民年二十三为正，一岁为卫士，一岁为材官骑士，习射、御、驰、战陈，年五十六乃免为庶民，就田里。”则知汉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。今景帝更为异制，令男子年二十始傅，则在官三十有六年矣。

（《西汉会要》卷四十七《民政二》）

19.（景帝后二年）五月，诏曰：“……今訾算二十以上乃得宦，〔服虔曰：“訾万钱，算百二十七也。”〕廉士算不必众。有市籍不得宦，无訾又不得宦，朕甚愍之。訾算四得宦，亡令廉士久失职，贪夫长利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五《景帝纪》）

20.元鼎五年……（胡孰侯刘圣）坐知人脱亡名数以为保，杀人，免。〔师古曰：“脱亡名数，谓不占户籍也。以此人为庸保，而又别杀人也。”〕

（《汉书》卷十五上《王子侯表上》）

21.元封四年，关东流民二百万口，无名数者四十万，〔师古曰：“名数，若今户籍。”〕公卿议欲请徙流民于边以適之……（武帝谓石庆）曰：“……惟吏多私，征求无已，去者便，居者扰，故为流民法，以禁重赋。〔师古曰：“言百姓去其本土者则免于吏征求，在旧居者则见烦扰，故朝廷特为流

人设法，又禁吏之重赋也。一曰，去者，谓吏出使而侵扰居人以自便也。”〕……今流民愈多，计文不改，〔苏林曰：“校户口文书不改减也。”如淳曰：“郡上计文书，自文饰，不改正也。”师古曰：“如说是。”〕君不绳责长吏，而请以兴徙四十万口，摇荡百姓，孤儿幼年未满十岁，无罪而坐率，朕失望焉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四十六《万石卫直周张传》）

22.（武帝伐宛）而发天下七科適，〔张晏云：“吏有罪一，亡命二，赘婿三，贾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：凡七科。武帝天汉四年，发天下七科適出朔方也。”〕及载糒给贰师。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。

（《史记》卷一百二十三《大宛列传》，又见

《汉书》卷六十一《李广利传》）

23.褚先生曰：臣为郎时，闻之曰田仁与任安相善。任安，荥阳人也。少孤贫困，为人将车之长安，留，求事为小吏，未有因缘也，因占著名数，家于武功。〔《索引》：言卜占而自占著家口名数，隶于武功，犹今附籍然也。〕

（《史记》百衲本卷一百四《田叔列传》褚先生补述）

24.民非利避上公之事而乐流亡也。往者军阵数起，用度不足，以资征赋，常取给见民，田家又被其劳，故不齐出于南亩也。大抵逋流皆在大家，吏正畏惮，不敢笃责；刻急细民，细民不堪，流亡远去；中家为之代出，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；录民数创于恶吏，故相仿效，去尤甚而就少愈者多。（文学语）

（《盐铁论》《未通》）

25.御史曰：“古者十五入大学，与小役；二十冠而成人，与戎事；五十以上血脉溢刚，曰艾壮。诗曰：‘方叔元老，克壮其犹。’故商师若乌，周师若荼。今陛下哀怜百姓，宽力役之政，二十三始博，五十六而免，所以辅耆壮而息老艾也。丁者治其田，~~老者修其唐园~~，俭力趣时，无饥寒之患。不治其家而讼县官，亦悖矣。”

（《盐铁论》《未通》）

26.文学曰：“十九年已下为殇，未成人也。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可以从戎事；五十已上曰艾老，杖于家，不从力役；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。乡饮酒之礼，耆老异饌，所以优耆耄而明养老也。故老者非肉不饱，非帛不暖，非杖不行。今五十已上至六十，与子孙服挽输，并给繇役，非养老之意也。古有大丧者，君三年不呼其门，通其孝道，遂其哀戚之心也。君子之所重而自尽者，其惟亲之丧乎！今或僵尸，弃衰经而从戎事，非所以子百姓，顺孝悌之心也。”

（《盐铁论》《未通》）

27.（地节）三年春三月，诏曰：“……今胶东相（王）成劳来不怠，流民自占八万余口，〔师古曰：“占者，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。”〕治有异等。其秩成中二千石，赐爵关内侯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八《宣帝纪》）

28.地节三年下诏曰：“……今胶东相（王）成劳来不怠，流民自占八万余口，〔师古曰：“隐度名数而来附业也。”〕治有异等之效。其赐成爵关内侯，秩中二千石。”未及征用，会病卒官。后诏使丞相御史问郡国上计长吏守丞以政令得失，或对言前胶东相成伪自增加，以蒙显赏，是后俗吏多为

虚名云。

（《汉书》卷八十九《循吏传》）

29.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，资中男子王子渊，从成都安志里女子杨惠买亡夫时户下髡奴便了，决贾万五千。

（《艺文类聚》三十五引王褒《僮约》）

30.五凤三年，减天下口钱。按：汉始有口赋，然颇轻于后代。至昭、宣时又时有减免，且令流民还归者勿算，故其时胶东相王成遂伪增上流民自占八万余口，以蒙显赏。则以流徙者算数既除，州郡无逋负之责，可以容伪故也。

（《文献通考》卷十《户口一》）

31.（黄龙元年）诏曰：“……方今天下少事，繇役省减，兵革不动，而民多贫，盗贼不止，其咎安在？上计簿，具文而已，务为欺谩，以避其课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八《宣帝纪》）

32.迄于孝武后元之年，（列侯）靡有孑遗，耗矣。罔亦少密焉。故孝宣皇帝愍而录之，乃开庙藏，览旧籍，诏令有司求其子孙，咸出庸保之中。

（《汉书》卷十六《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）

33.（何）武兄弟五人，皆为郡吏，郡县敬惮之。武弟显家有市籍，租常不入，县数负其课。〔师古曰：“以显家不入租，故每令县负课殿。”〕市啬夫求商捕辱显家，显怒，欲以吏事中商。武曰：“以吾家租赋繇役不为众先，奉公吏不亦宜乎！”

（《汉书》卷八十六《何武传》）

34.元帝即位，征（孔）霸，以师赐爵关内侯，食邑八百户，号褒成君，给事中，加赐黄金二百斤，第一区，徙名数于

长安。〔师古曰：“名数，户籍也。”〕

（《汉书》卷八十一《孔光传》）

35.（初元五年）夏四月，有星孛于参。诏曰：“……赐宗室子有属籍者马一匹至二驷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九《元帝纪》）

36.（鸿嘉）四年春正月，诏曰：“……关东流冗者众，青、幽、冀部尤剧，朕甚痛焉……流民欲入关，辄籍内。”〔师古曰：“录其名籍而内之。”〕

（《汉书》卷十《成帝纪》）

37.（尹）赏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，得壹切便宜从事……乃部户曹掾史，与乡吏、亭长、里正、父老、伍人，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，无市籍商贩作务，而鲜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，悉籍记之，得数百人。

（《汉书》卷九十《酷吏传》）

38.（绥和二年秋）诏曰：“……乃者河南、颍川郡水出，流杀人民，坏败庐舍。朕之不德，民反蒙辜，朕甚惧焉。已遣光禄大夫循行举籍，〔师古曰：“举其名籍也。”〕赐死者棺钱，人三千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十一《哀帝纪》）

39.（元始元年）遣谏大夫行三辅，举籍吏民，以元寿二年仓卒时横赋敛者，偿其直。

（《汉书》卷十二《平帝纪》）

40.（元始四年）赐九卿以下至六百石、宗室有属籍者爵，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。

（《汉书》卷十二《平帝纪》）

41.（始建国元年，王）莽又曰：“……姚、妫、陈、田、

王氏凡五姓者，皆黄、虞苗裔，予之同族也。《书》不云乎？‘惇序九族’。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于秩宗，皆以为宗室。世世复，无有所与……诸刘更属籍京兆大尹，勿解其复，各终厥身，州牧数存问，勿令有侵冤。”

（《汉书》卷九十九中《王莽传中》）

42.（建武）六年，迁丹阳太守。是时海内新定，南方海滨江淮，多拥兵据土。（李）忠到郡，招怀降附，其不服者悉诛之，旬月皆平。忠以丹阳越俗不好学，嫁娶礼仪，衰于中国，乃为起学校，习礼容，春秋乡饮，选用明经，郡中向慕之。垦田增多，三岁间流民占著者五万余口。十四年，三公奏课为天下第一，迁豫章太守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一《李忠传》）

43.（建武十三年）是时，天下垦田多不以实，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。十五年，诏下州郡检核其事，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，或优饶豪右，侵刻羸弱，百姓嗟怨，遮道号呼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十二《刘隆传》，又见同书卷一下《光武帝纪下》）

44.《光武本纪》，建武十六年，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，处处并起，攻劫在所，害杀长吏，讨之则解散，去又屯结，青、徐、幽、冀四州尤甚……按是时天下初定，民方去乱离而就安平，岂肯又生变乱？此必有激成其祸者，而本纪全不著其根由。但上文有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，坐度田不实，皆下狱死。则是时民变，盖因度田起衅也。案《刘隆传》，天下户口垦田多不以实，户口年纪互有增减。建武十五年，有诏核检，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，优饶豪右，侵刻羸弱，百姓嗟怨。帝见陈留吏牒有云：“颍川、宏农可问，河

南、南阳不可问。”帝怒，不得其故。时明帝年十二，在侧曰：“河南帝城多近臣，南阳帝乡多近亲。”帝更诘吏，吏对果如明帝所言。于是遣诣者考实，具知奸状，守令等十余人皆死。据此则十六年之民变，必因十五年之检核户口田亩不均而起衅也……而范《书》略不见起灭之由。

（《廿二史劄记》卷四《后汉书间有疏漏处》）

45.建武末年，与母归乡里。每至岁时，县当案比，（江）革以母老，不欲摇动，自在辘中挽车，不用牛马，由是乡里称之曰“江巨孝”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九《江革传》）

46.（中元二年）夏四月丙辰，诏曰：“……其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……及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。”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）

47.（永平三年二月）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……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）

48.（永平八年）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，减罪一等，勿笞，诣度辽将军营，屯朔方、五原之边县；妻子自随，便占著边县；〔占著谓附名籍。〕父母同产欲相代者，恣听之……凡徙者，赐弓弩衣粮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）

49.（永平）九年春三月辛丑，诏郡国死罪囚减罪，与妻子诣五原、朔方占著所在，死者皆赐妻父若男同产一人复终身；其妻无父兄独有母者，赐其母钱六万，又复其口算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）

50.（永平十二年）五月丙辰，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……

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）

51.（永平十七年）其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……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）

52.（永平十八年）夏四月己未，诏曰：“……其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，及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。”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）

53.（永平十八年冬十月丁未）赐民爵，人二级……脱无名数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三《章帝纪》）

54.（建初三年三月）赐爵，人二级……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三《章帝纪》）

55.（建初四年夏四月）赐爵，人二级……民无名数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三《章帝纪》）

56.（建初七年）诏天下系囚减死一等，勿笞，诣边戍；妻子自随，占著所在；父母同产欲相从者，恣听之；有不到者，皆以乏军兴论。及犯殊死，一切募下蚕室，其女子宫。系同鬼薪、白粲以上，皆减本罪各一等，输司寇作。亡命赎：死罪入缣二十匹，右趾至髡钳城旦舂十匹，完城旦至司寇三匹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三《章帝纪》）

57.其改建初九年为元和元年。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，勿笞，诣边县；妻子自随，占著在所……系囚鬼薪、白粲以

上，皆减本罪一等，输司寇作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三《章帝纪》）

58.（永元）八年春二月己丑，立贵人阴氏为皇后。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，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三级，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四《和帝纪》）

59.（永元十二年）三月丙申，诏曰：“……其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……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。”

（《后汉书》卷四《和帝纪》）

60.（元兴元年冬十二月）赐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级……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四《和帝纪》）

61.（延平元年）秋七月庚寅，敕司隶校尉、部刺史曰：“夫天降灾戾，应政而至。闻者郡国或有水灾，妨害秋稼。朝廷惟咎，忧惶悼惧，而郡国欲获丰穰虚饰之誉，遂复蔽灾害，多张垦田，不揣流亡，竞增户口。”

（《后汉书》卷四《殇帝纪》）

62.（永初三年春正月）赐……男子为父后，及三老、孝悌、力田爵，人二级，流民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安帝纪》）

63.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，改元元初。赐民爵，人二级……民脱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安帝纪》）

64.（元初二年十月）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，勿笞，诣冯翊、扶风屯，妻子自随，占著所在，女子勿输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安帝纪》）

65.元初四年七月诏曰：“……方今案比之时，郡县多不奉行。”〔《东观记》曰：“方今八月案比之时。”谓案验户口，次比之也。〕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安帝纪》）

66.三月丙午，改元延光。大赦天下。还徙者，复户邑属籍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安帝纪》）

67.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，诏曰：“……赐男子爵，人二级，为父后、三老、孝悌、力田〔人〕三级，流民欲自占者一级。”

（《后汉书》卷六《顺帝纪》）

68.（永建四年春正月）丙子，帝加元服……赐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六《顺帝纪》）

69.阳嘉元年春正月乙巳，立皇后梁氏。赐爵，人二级……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级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六《顺帝纪》）

70.官无见钱，皆出于民。民多流亡，皆虚张户口。户口既少，而无费者多，当复割剥，公赋重敛，二千石长吏遇民如虏，或卖田宅，或绝命捶楚，大小无聊，朝不保暮。（朱穆语）

（《后汉纪》卷二十《质帝纪》）

71.长陵，故属冯翊。〔蔡邕作《樊陵颂》云：“前汉户五万，口有十七万，王莽后十不存一。永初元年，羌戎作虐。至光和，领户不盈四千。园陵蕃卫粢盛之供，百役出焉。民

用匱乏，不堪其事。”〕

（《续汉书》《郡国志》）

72. 崔琰字季珪，清河东武城人也。少朴讷，好击剑，尚武事。年二十三，乡移为正，始感激，读《论语》、《韩诗》。

（《三国志》卷十二《魏书·崔琰传》）

73. （袁绍字~~子~~潭为青州都督）使妇弟领兵在内，至令草窃，市井而外，虏掠田野，别使两将募兵下县，有赂者见免，无者见取，贫弱者多，乃至窜伏丘野之中，放兵捕索，如猎鸟兽。邑有万户者，著籍不盈数百，收赋纳税，参分不入一。

（《三国志》卷六《魏书·袁绍传》注引《九州春秋》）

74. 太祖破袁氏，领冀州牧，辟（崔）琰为别驾从事，谓琰曰：“昨案户籍，可得三十万众，故为大州也。”琰对曰：“今天下分崩，九州幅裂，二袁兄弟亲寻干戈，冀方蒸庶暴骨原野。未闻王师仁声先路，存问风俗，救其塗炭，而校计甲兵，唯此为先，斯岂鄙州士女所望于明公哉！”太祖改容谢之。

（《三国志》卷十二《魏书·崔琰传》）

75. 《魏略》曰：刘备屯于樊城，是时曹公方定河北……（诸葛亮）亮知荆州次当受敌……遂言曰：“将军度刘镇南孰与曹公邪？”备曰：“不及。”亮又曰：“将军自度何如也？”备曰：“亦不如。”曰：“今皆不及，而将军之众不过数千人，以此待敌，得无非计乎！”备曰：“我亦愁之，当若之何？”亮曰：“今荆州非少人也，而著籍者寡，平居发调，则人心不悦；可语镇南，令国中凡有游户，皆使自实，因录以益众可也。”备从其计，故众遂强。

（《三国志》卷三十五《蜀书·诸葛亮传》）

76. 时有隐者焦先，河东人也。《魏略》曰：先字孝然。中平末，白波贼起。时先年二十余，与同郡侯武阳相随。武阳年小，有母，先与相扶接，避白波，东客扬州取妇。建安初来西还，武阳诣大阳占户，先留陕界。至十六年，关中乱。先失家属，独窜于河渚间，食草饮水，无衣履。时大阳长朱南望见之，谓为亡士，欲遣船捕取。武阳语县：“此狂痴人耳！”遂注其籍。给廩，日五升。

（《三国志》卷十一《魏书·管宁传》注）

77. （建安）二十三年，盗贼马秦、高胜等起事于郿，合聚部伍数万人，到资中县。时先主在汉中，（李）严不更发兵，但率将郡士五千人讨之，斩秦、胜等首。枝党星散，悉复民籍。

（《三国志》卷四十《蜀书·李严传》）

78. 汉法常因八月筭人，〔《汉仪注》曰：“八月初为筭赋，故曰筭人。”〕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，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，年十三以上，二十已下，姿色端丽，合法相者，载还后宫，择视可否，乃用登御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十上《皇后纪上》）

79. 仲秋之月，县道皆案户比民。

（《续汉书》《礼仪志》）

80. （薛综）上疏曰：“……自臣昔客始至之时，珠崖除州县嫁娶，皆须八月引户。

（《三国志》卷五十三《吴书·薛综传》）

81. 户曹主民户、祠祀、农桑。

（《续汉书》《百官志》）

82. 秋冬集课，上计于所属郡国。〔胡广曰：“秋冬岁尽，